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5.08.30 修訂

90.06.28 修訂

111.12.05 修訂

第一條 法源依據

本校依據教育部頒發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》第四條規定，成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組織與任期

- 一、本會以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體育教師代表四人、級導師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共十五人組成，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且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

- 一、研擬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，訂定體育實施方案。
- 二、訂定本校體育相關競賽及活動之章程規則。
- 三、規劃及維護本校場地、設備與器材。
- 四、計畫承辦及輔導訓練代表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全國體育競賽。

- 五、 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項目及運動代表隊。
- 六、 執行本校體育相關經費預算的編列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七、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收項目與名額之規劃。
- 八、 其他有關體育（體適能、新興運動等）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